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及附件。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临2018-038号】），要求公司在5月28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中介机构尚须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